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徐顯坤

訴訟代理人　王緯貞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志隆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58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虎

法　官　張郁昇

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柔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